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2

公司資料

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先生 (副主席)
馮兆滔先生
梁景賢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梁尚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梁尚立先生
李文光先生

法定代表

林迎青先生
李大熙先生

公司秘書

李大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28 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電子郵件地址 info@asia-standard.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DBS 廣安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8 樓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5511 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主席報告書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246,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00,000 港元，增幅達 12.5%，主要原因為新開業之九龍皇悅酒店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大幅增加 8,900,000 港元至 12,700,000 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

業務回顧

訪港旅客數字持續高企，二零零二年首九個月之訪客總數達 11,700,000 人次，較去年增加 16%。當中尤以中國旅客之增幅最大，二零零二年首九個月已增加至 4,700,000 人次，增幅達 47%。

就香港酒店業而言，九月份各類酒店房間平均入住率為 82%，較二零零一年九月發生美國九一一事件時大幅上升 74%。由本年度首九個月至今，酒店平均入住率為 82%，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 78%。然而，酒店平均房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九月之 756 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九月之 680 港元，跌幅達 10%。

香港皇悅酒店

香港皇悅酒店之入住率由二零零一年之 85% 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止六個月之 86%。儘管整體酒店市場正承受上述之平均租金下調壓力，惟與去年同期相比，香港皇悅酒店仍可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止六個月之平均租金跌幅維持於 6%。

除了不斷努力維持酒店業務之增長外，本集團亦會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為達此目的，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積極之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期間節省多達 3,800,000 港元之酒店經營成本總額，較去年同期節省 18%。該等措施有助提高該酒店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從現有之 345 間客房添至了 15 間豪華客房，令客房總數增加至 360 間，繼而進一步提高該酒店增加其營業額的潛能。

九龍皇悅酒店

該擁有 315 間客房之酒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啟業。該酒店策略性地位處於尖沙咀遊客區之中心地帶，並設有嶄新之寬頻科技、互動收費電視／互聯網系統及其他現代化客房設施，因此，該酒店足以傲視同區其他競爭對手，獲遊客及各行各業之公司客戶垂青。

於本呈報期間首六個月，九龍皇悅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83%，成績令人滿意。

溫哥華 The Empire Landmark Hotel

美國及加拿大之經濟衰退對整體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Landmark Hotel之入住率因而由二零零一年之8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該酒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止六個月之平均房租較去年同期之129加元下跌8.5%，降至118加元。

酒店管理層對市場逆轉採取積極態度，並致力控制酒店開支。該等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為酒店大幅節省經營成本，同時亦能保持其盈利水平。

旅遊代理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旅遊代理業務錄得128,100,000港元之總收益，與去年之129,700,000港元維持於同一水平。

期內，本集團收購了一間專注服務中國旅客之旅遊代理聯營公司。憑藉中國入世貿及外資公司紛紛到中國成立，該業務定必能發揮其在國內之業務潛能。

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兩地特許經營美國星期五餐廳，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錄得10,700,000港元之收益。尖沙咀餐廳之業務因沿彌敦道一帶進行東鐵建築工程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業務損失向東鐵提出索償。反之，上海餐廳之業務前景仍見樂觀，原因為國內經濟增長強勁，及中國入世貿後外資公司紛紛到中國成立，因而令到當地消費者之消費意欲上升。

本集團由於策略性重組下已於本年度八月出售管理服務公司。

人力資源

於近期出售管理服務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數目減至410名(二零零一年：642名)。除了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醫療計劃、退休及其他福利。期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回顧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2,121,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07,800,000港元上升13,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1,245,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1,214,600,000港元），故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資本之比率）為58.7%（二零零二年三月：57.6%）。期內，本集團已動用13,000,000港元之資金收購一間專營旅遊代理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佔借貸總額96%之1,269,700,000港元借貸款項可於一年以上償還。借貸總額主要以港元結算，惟溫哥華酒店按揭貸款138,900,000港元除外，該按揭貸款以加元借入，為以減低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九龍皇悅酒店315間客房已於二零零二年初全面啟用，故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以作為該酒店之建築成本，且該筆借貸成本須於期內全面支銷。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融資成本為2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融資成本38,100,000港元（未經扣除資本化款額30,400,000港元）減少14,800,000港元，原因為美國及香港兩地均將利率調低。

為本集團貸款作擔保而抵押之固定資產賬淨值總額為3,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0,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基於來港旅客大幅上升，再加上香港皇悅酒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增加15間豪華客房，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前景應較上半年為佳。

九龍皇悅酒店致力針對來自鄰近地區、尋求舒適環境但價格相宜之來港公幹及渡假旅客，再加上酒店已於九龍區之競爭對手中穩佔一席位，預期九龍皇悅酒店可保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業以來所達到之業務增長。

美國及加拿大經濟不景，位於加拿大之Empire Landmark Hotel難免在不利之市場環境下營業。然而，如擴建溫哥華國際機場、建議中擴建的溫哥華展貿中心及持續擴充本集團酒店所在之Robson Street走廊等當地若干發展項目，將能刺激溫哥華之旅遊業。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6,082	218,675
銷售成本		(164,545)	(157,296)
毛利		81,537	61,379
行政開支		(39,528)	(32,457)
其他支出	4	(2,272)	(5,716)
經營溢利	5	39,737	23,206
利息收入	6	1,161	224
投資虧損淨額	7	(4,462)	(11,722)
融資成本	8	(23,324)	(7,7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4)	—
除稅前溢利		12,728	4,004
稅項	9	(66)	(185)
股東應佔溢利		12,662	3,819
每股盈利	10	0.251 仙	0.076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233,277	3,231,881
商譽	11	37,964	40,236
聯營公司	12	12,616	—
長期投資		1,501	1,001
流動資產			
存貨		3,246	3,701
其他投資		80,078	87,22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	50,508	48,833
可退回稅項		324	5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849	121,560
		207,005	261,9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4	52,176	90,760
有抵押銀行透支		2,176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7	46,697	40,405
應付稅項		522	370
		101,571	131,535
流動資產淨值		105,434	130,373
		3,390,792	3,403,491
資金來源：			
股本	15	101,044	101,044
儲備	16	2,020,034	2,006,730
股東權益		2,121,078	2,107,774
長期負債	17	1,269,714	1,295,717
		3,390,792	3,403,491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258	(13,96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011)	(74,76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200)	16,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9,953)	(72,3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856	101,828
滙率變動	(1,230)	(1,36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73	28,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持有之結餘）	72,849	28,144
銀行透支	(2,176)	—
	70,673	28,14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107,774	1,991,37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滙兌差額	16	642	(2,089)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642	(2,089)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16	12,662	3,819
期終結餘		2,121,078	1,993,104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採納並實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採納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年報及賬目所述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及管理服務。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四大主要業務範疇：

- 酒店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 旅遊代理 —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 管理服務 — 物業管理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辨認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02,676	10,729	128,082	4,595	246,082
分類業績	46,383	(1,867)	(1,158)	1,464	44,822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085)
經營溢利					39,737
利息收入					1,161
投資虧損淨額					(4,462)
融資成本					(23,3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84)	—	(384)
除稅前溢利					12,728
稅項					(66)
股東應佔溢利					12,662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83,176	—	129,690	5,809	218,675
分類業績	32,775	—	(1,617)	(2,499)	28,659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453)
經營溢利					23,206
利息收入					224
投資虧損淨額					(11,722)
融資成本					(7,704)
除稅前溢利					4,004
稅項					(185)
股東應佔溢利					3,819

*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後終止業務 (附註 18(v))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01,860	169,266	22,100	1,271
中國大陸	3,421	—	(177)	—
加拿大	40,801	49,409	17,814	21,935
	246,082	218,675	39,737	23,206

4.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九龍皇悅酒店啟業前之開支	—	4,041
商譽攤銷	2,272	1,675
	2,272	5,716

5.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34,940	32,189
折舊	2,581	4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345	1,459

6. 利息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1	224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1,000	—
	1,161	224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7. 投資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變現其他投資之溢利	500	22,405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650)	(35,95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30	67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158	1,158
	(4,462)	(11,722)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281	38,081
毋須在五年內全數支付之融資租約承擔	19	17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24	24
	23,324	38,122
發展中酒店物業之資本化款額	—	(30,418)
	23,324	7,704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內撥備	66	1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16%)計算。由於期內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海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2,6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3,81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052,218,681股（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數5,052,212,539股）計算。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43,28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051
期內攤銷	2,27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5,3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37,96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36

12.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旅遊代理公司50%之股本。所產生之13,000,000港元商譽按十年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天以內	25,209	20,626
61天至120天	1,695	1,347
120天以上	2,023	2,940
	28,927	24,913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天以內	15,756	26,431
61天至120天	2,910	3,745
120天以上	3,363	2,664
	22,029	32,840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5,052,218,681	101,044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784	899,333	568,875	(13,517)	252,255	2,006,730
滙兌差額	—	—	(45)	687	—	642
期內保留溢利	—	—	—	—	12,662	12,66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99,784	899,333	568,830	(12,830)	264,917	2,020,034

17.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46,623	40,333
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	77,622	64,495
第二至第五年内償還	498,868	479,485
五年後償還	692,858	751,340
	1,315,971	1,335,65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440	469
	1,316,411	1,336,122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46,697)	(40,405)
	1,269,714	1,295,717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總賬面淨值合共為 3,224,52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21,040,000 港元）。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382)	(1,304)
(i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1,601	1,979
(iii)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物業發展成本	—	(4,333)
(i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酒店裝修成本	(414)	—
(v)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4,129	—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 (ii) 管理服務收入包括維修及保養、清潔、物業管理及行政費用，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收費。
- (iii) 物業發展成本乃按建築合約之條款並參照建築工程之進度而計算。
- (iv) 酒店裝修成本須按合約之條款支付。
- (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出售三間從事物業管理、清潔服務及提供機電服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以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釐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名冊所示，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獲悉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潘政	248,937	3,699,148,774	3,699,397,711

此外，誠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滙漢		
潘政（附註1）	個人	1,529,849,800
	家屬	69,826,000
	法團	1,900,584,936
馮兆滔（附註1）	個人	26,174,000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		
潘政（附註2）	個人	4,445,650
	法團	2,196,391,030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潘政及馮兆滔	法團	20
標譽有限公司（附註3）		
馮兆滔	個人	1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每50股合併成1股。
2.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制股權，故被視作擁有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3. 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滙漢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滙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持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董事						
馮兆滔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0.3466 港元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
林迎青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0.3466 港元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
梁景賢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0.3466 港元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
泛海國際董事						
倫培根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0.3466 港元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
關堡林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0.3466 港元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
滙漢集團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	0.3466 港元	187,500,000	187,500,000	3,750,000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購股權權益 (續)

b) 相聯法團 (續)

附註：

1. 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每 50 股股份合併為 1 股，行使價已由 0.3466 港元調整為 17.33 港元。
2. 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每 50 股股份合併為 1 股，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每 50 份合併為 1 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滙漢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滙漢普通股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則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1)滙漢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建商或滙漢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合資格參與人士」）；(2)任何酌情對象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酌情信託基金；及(3)合資格參與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最低行使價必須為(a)滙漢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滙漢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十年予以行使。

泛海國際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泛海國際董事					
倫培根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0.384 港元	1,750,000	1,750,000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購股權權益 (續)

b) 相聯法團 (續)

泛海國際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而於期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3,533,280,394
泛海國際 (附註 1)	3,538,335,158
滙漢有限公司 (附註 2)	3,699,148,774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3)	3,699,148,774
滙漢 (附註 3)	3,699,148,774

附註：

1.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2. 滙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3. 滙漢有限公司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滙漢均視為擁有滙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4. 潘政先生個人持有248,937股股份，而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權益，因此視為擁有滙漢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梁尚立先生及李文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